

2013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决算表

一、2013 年收支决算总表

二、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13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具体依法行使一下职权：

- 1 .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 .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 .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 .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 .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 .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无其他下属单位或组织。

纳入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决算表

2013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3 年决 算	项 目	2013 年决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78.55	一、公共安全	446.0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检察	446.05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146.0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五、其他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二、城乡社区事务	232.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32.50
		城市公共设施	232.50
本年收入合计	678.55	本年支出合计	678.55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78.55	支出总计	678.55

2013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2013 年决算
类	款	项		
			合计	678.55
204			公共安全	446.05
	04		检察	446.05
		01	行政运行	146.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32.5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2.50
		01	城市公共设施	232.50

2013 年长岛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7	0	12.21	0	12.21	7.66

第三部分

201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3 年收入决算为 67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678.5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13 年支出决算为 678.55 万元，其中：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46.0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232.5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8.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支出 146.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一般行政运行支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类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事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232.50 万元，主要用于“两房”建设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3 年，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决算共 19.8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 12.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1 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决算 7.66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专业名词解释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支出，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其中：

1. 行政运行，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指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人民检察院机关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检察支出，指人民检察院机关开展检察业务的项目支出。